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教育局－

(a)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問題

教育局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制定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整體策略、領導有關措施具體細節的制定工作、督導新政策的推行，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進展。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教育局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下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開設下述首長級職位，由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即時生效－

(a)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為期約 3 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以及

(b) 1 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

理由

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3. 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及優質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教育局在 2013 年 4 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1]，研究有關事宜，並就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向政府提出切實及持續可行的建議。該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向教育局提交關於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報告書[2]。

4. 政府經考慮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建議及在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從公眾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決定由 2017／18 學年起，推出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以取代現有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優質並易於負擔的幼稚園教育，以及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按其個別需要接受不同模式的幼稚園教育。

5. 基於幼稚園教育的獨特、平等、優質、多元及可持續的主導原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將通過下列措施，從多方面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i)直接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ii)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iii)設立幼稚園教師發展及晉升的專業階梯；(iv)提升質素保證；以及(v)加強家長參與和家長教育等。

---

1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由 21 人組成，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來自幼稚園業界、辦學團體、1 間小學、1 間師資培訓機構、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局的代表，以及家長代表及業外人士。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附錄 1，而該報告書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index.html)。

2 有關報告書的詳情，請瀏覽下列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index.html

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及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職位的需要

6. 《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在2017／18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後，教育局急須制定推行細節，並監督各項措施由2017／18學年起順利推展。具體而言，在2017／18學年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前，教育局須就新政策各範疇訂定細節和措施，包括幼稚園參加及退出新資助計劃的機制；發放資助的機制及程式系統；新租金津貼計劃的推行細節；監察幼稚園調整學費及收取其他費用的措施；加強幼稚園行政、管理及問責的措施；以及加強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等。此外，為探討新政策對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影響，教育局擬進行相關調查研究，而有關籌備工作須於2017／18學年前完成，以便由新政策推行的首年開始收集有關資料。

7. 幼稚園界別非常多元而且組織分散，其管治和管理方式各異，亦涉及各種不同的利益[3]。幼稚園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私人租用的校舍或公共屋邨的校舍。因此，制定新幼稚園政策的推行細節，是既複雜棘手而且政治敏感的工作，須由高層管理人員協調教育局內不同分部及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工作。以幼稚園校舍為例，相關事宜涉及土地政策、規劃標準、法例的考慮及市值租金的評估等，須與不同持份者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律政司及規劃署)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另外，教育局須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新幼稚園政策的最新推行情況、與不同持份者團體及主要諮詢組織(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溝通，以及不時回應幼稚園界別、各持份者、傳媒等的查詢。

8. 由於政府為新幼稚園政策投放大量經常性資源，教育局認為有需要加強監察及提升幼稚園質素保證。就此，我們會在諮詢幼稚園界別後發出清晰指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提升幼稚園的管治、透明度和問責；制定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措施；加強支援有不同需要的學生；制定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以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為幼稚園人員提供的培訓和支援，以確保幼稚園能有效規劃和調撥資源等。

---

[3] 2015/16學年，共有約730間幼稚園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這些幼稚園由約300個辦學團體和規模細小的機構營辦。

9. 為推行免費幼稚園政策，教育局將成立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由4個現有幼稚園組別組成，分別為幼稚園特別職務組、幼稚園行政組、幼稚園視學組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這些隊伍將承擔因籌備及推行新免費幼稚園政策而帶來的額外／新增職務，詳情載於附件1。由於這些隊伍各負責新幼稚園政策下不同範疇的措施，預計須由首長級人員有效及具效率地協調有關工作，以確保政策得以全面妥善推行。

附件1

10. 對新政策能否順利推行及有效地達到政策目標，起初三年(推行初年)的準備、執行及監察工作至為關鍵。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由首長級人員專責領導及支援，以確保在這段關鍵時期能有效地制定及緊密地監察有關推行細節。正如上文第6至9段所述，有關工作甚為複雜而工作量亦會增加，我們建議開設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領導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負責制定新幼稚園政策的推行細節，以及籌備推行新政策的工作。我們亦建議開設1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以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在2019年3月31日到期撤銷後，首席教育主任(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將領導繼續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政策的工作。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及首席教育主任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的主要工作範疇及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2。

附件2

11. 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直接由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的副秘書長監督。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則直接由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監督。當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編外職位在2019年3月31日到期撤銷後，我們會考慮推行新政策初年的經驗及屆時需要處理的重要議題，以研究有關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常額職位的從屬。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2. 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將設有多支非首長級人員隊伍，以支援擬開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及首席教育主任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我們將加強這些隊伍，以執行附件 1 所載與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的額外職務。教育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將分別開設 56 個及 3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2016-17	2017-18	備註
(a)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分部	20 [2]	20	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及重訂的職位兩者抵銷後，幼稚園教育分部在 2016-17 年度淨增加 12 個職位，在 2017-18 年度淨增加 11 個職位。
-特殊教育分部	-	6	加強對幼稚園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生的支援服務。
-課程發展處	1 [1]	-	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財政分部	1 [1]	6	處理因幼稚園資助模式更多元化而增加的工作量。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	2	負責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和運作。
(b) 差餉物業估價署	-	3	評估市值租金，以便為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租金津貼。
總計：	**22** **[4]**	**37**	

[ ]表示當中的有時限職位

附件3

13. 教育局現行及建議組織圖，以及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的建議組織圖(包括現有人手及 2016-17 年度新開設的職位)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附件4

14. 我們曾審慎考慮重新調配教育局的現有首長級人員，承擔上文所述的大量工作，但發現此舉並不可行。教育局共有 1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除負責幼稚園教育外，亦須負責特殊教育政策及服務。由於要求優化特殊教育的公眾壓力日增，在未來幾年，教育局將推行措施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當中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發表的報告中所提出的措施，預期有關特殊教育的工作量將因而進一步大增。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難以承擔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因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而帶來的額外職務。至於教育局的其餘 1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他們本身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因此不能承擔該 2 個擬設職位的額外職務。教育局各分部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及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636,6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職位數目
教育署助理署長	1,973,400	1
首席教育主任	1,663,200	1
總計	**3,636,600**	**2**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142,000 元。

16. 至於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 59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8,350,3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9,233,000 元。

17. 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的資源。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贊成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在會議上，委員關注及詢問在運作上是否有需要開設該 2 個擬議的首長級職位，以籌備和執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就此，我們已在上文第 6 至 14 段加以闡釋和說明。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 2 年，教育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2#	32	32+(1)	32+(1)
B	1 397	1 397	1 398	1 385
C	4 112	4 106	4 059	3 980
總計	**5 541**	**5 535**	**5 489 + (1)**	**5 397+(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教育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及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由於建議開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至於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擬設職位的建議職系是恰當的。

教育局
2016 年 5 月

幼稚園教育分部 4 個幼稚園教育組別的現有職務及因推行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而增加的職務

1. 幼稚園特別職務組有 8 個有時限職位已在 2015-16 年度到期撤銷，並有 1 個即將在 2016-17 年度到期撤銷。該組現時負責制定新政策下的措施綱領、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推行細節，以及制定指引供幼稚園遵從及參考。由 2016-17 年度起，該組將成為常設組別，負責協調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政策下須跨部門合作處理的事宜。具體而言，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該組亦將負責協調幼兒班的收生事宜，包括確保學童不會同時保留多個學額的措施；處理與校舍有關的事宜，包括分配幼稚園校舍、檢討規劃標準、探討設立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及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等；向幼稚園發放資助；推廣家長教育等。

2. 幼稚園行政組現負責執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處理調整學費的申請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政策下，該組將負責制定有關師生比例、教師薪酬及專業階梯、收取雜費及在幼稚園從事商業活動的具體指引，以及監察幼稚園有否遵從有關指引。該組也會統籌調整學費的申請，而有關工作須較以往作更嚴謹的審核，以及深入地審視幼稚園的收支情況，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能妥善地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此外，該組將負責執行新的租金津貼計劃及校舍維修資助事宜；以及幼稚園參加及退出新資助計劃的機制。至於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除現有職務外，該組還會與有關專家協作，訂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及為幼稚園教師訂立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3. 幼稚園視學組負責通過視學，監察和評估本港幼稚園的表現，以及推動優質幼稚園教育。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該組除繼續承擔現有工作(包括負責支援幼稚園進行自我評估和為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外，還會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包括檢討表現指標以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以及幼稚園教育的最新趨勢)，並進行更多重點視學，在新政策下推動優質幼稚園教育。此外，該組也會負責制定策略，就兒童發展最新趨勢及新政策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影響等課題，推動及／或進行本地研究。

4.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將繼續負責監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運作，包括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各項申請。此外，該辦事處會檢討幼稚園的校舍空間分配表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以便盡可能增加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例如位於新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的室內樓面面積。

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職責說明

職級　　：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整體策略，以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2. 督導有關措施具體細節的制定工作，包括－

   (a) 設計、規劃及推行新政策下有關發放資助的機制及程式系統；

   (b) 制定新租金津貼計劃及規劃推行細節；

   (c) 制定監察學費調整及收取費用的機制；

   (d) 訂定幼稚園參加及退出新資助計劃的機制；

   (e) 訂定有助提升幼稚園行政、管理及問責的措施，包括成立校董會；

3. 制定策略，以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制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及具適切目標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4. 制定改善幼稚園校舍及設施的措施、修訂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研究提供幼稚園校舍的長遠措施；

5. 領導推廣家長教育、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加強學校行政的透明度，以便家長了解學校政策及做法；

6. 訂定策略，鼓勵有關兒童發展的本地研究，以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持續發展；

7. 督導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在推行初期的整體工作，並與相關持份者就相關事宜溝通；

8. 就新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籌備工作及推行初期的事宜，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差餉物業估價署、規劃署等)聯繫；以及

9. 擔任分部主管，監督新幼稚園教育的工作。

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
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制定整體策略，以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到期撤銷)；

2. 就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幼稚園行政、管理及問責；改善幼稚園的校舍設施及增加幼稚園校舍的供應；推廣家長教育及鼓勵有關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等，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制定有關措施的具體細節及策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到期撤銷)；

3. 監督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及措施的推行，確保運作暢順，包括幼稚園遵守新政策的各項要求；提升幼稚園行政、管理及問責；幼稚園參加及退出新計劃機制的運作；發放資助、租金津貼、學費調整及收取費用等；

4. 監督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的推行，確保運作暢順，以及訂定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確保運作暢順；以及研究進一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的策略，例如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提升至學位程度的長遠目標；

5. 監察下列工作的進展：改善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修訂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以及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的長遠措施；

6. 監察下列工作的進展：推廣家長教育、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以及加強學校行政的透明度，以便家長了解學校政策及做法；

7. 鼓勵有關兒童發展的本地研究，以促進幼稚園教育的持續發展，並監督有關研究的進展；

8. 因應推行新政策的經驗及社會需要的轉變，與主要持份者、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以便優化各項幼稚園教育措施的推行細節；

9. 就新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籌備及推行工作，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差餉物業估價署、規劃署等)聯繫，確保順利推行；以及

10. 就籌劃及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執行任何相關的其他職務。

教育局現有及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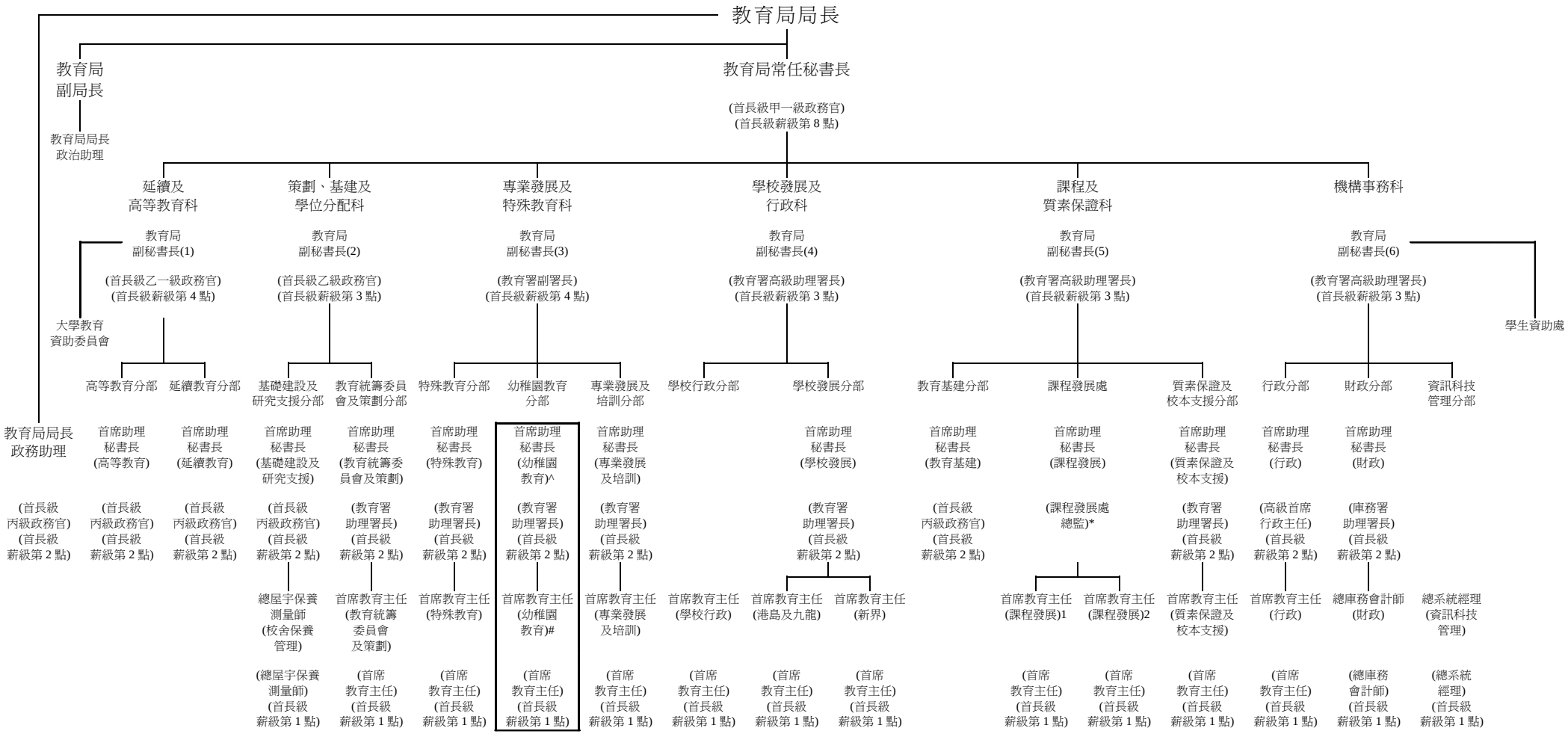

圖例

▭	文件擬議開設的職位
^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開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幼稚園教育分部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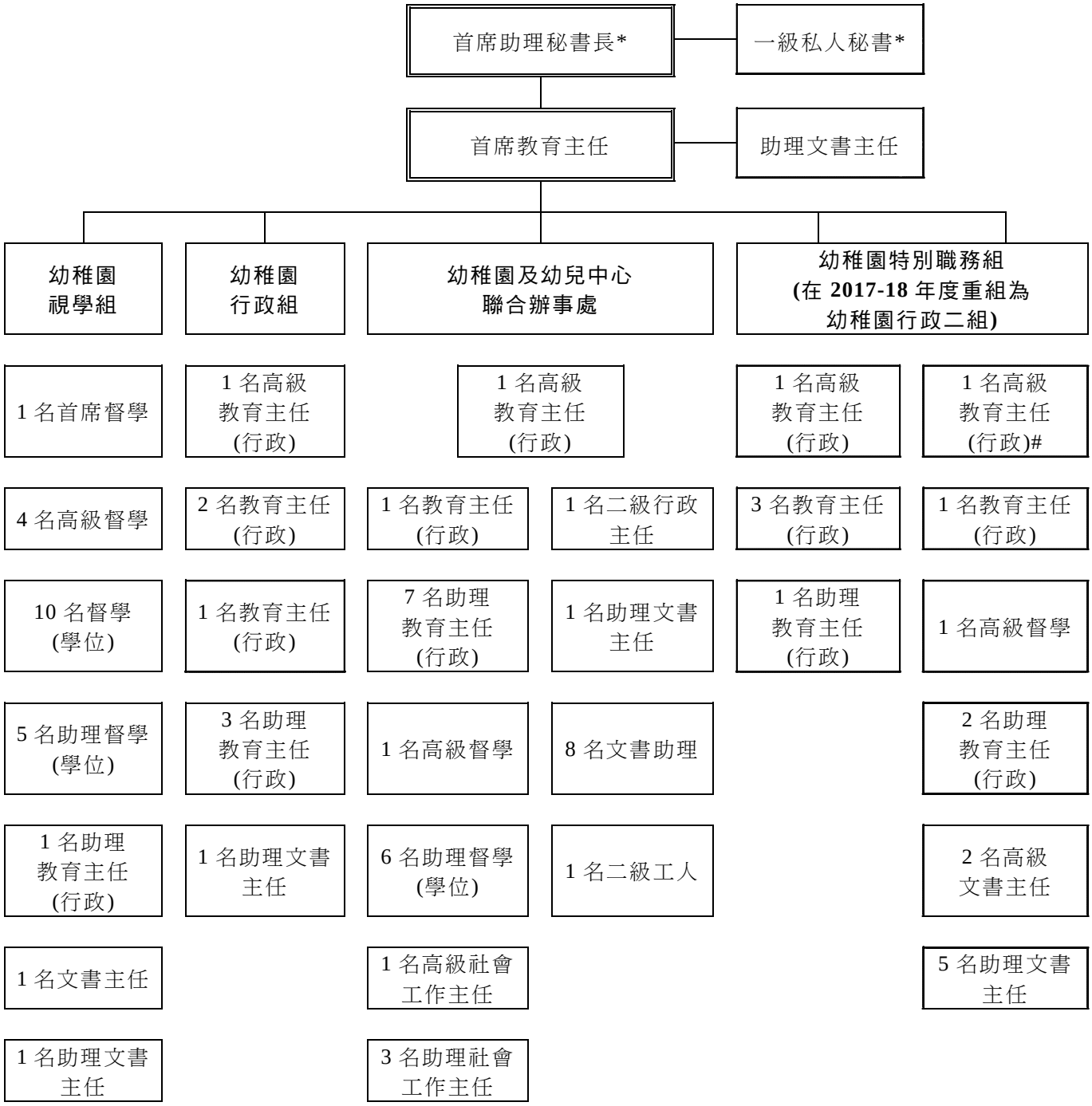

說明

□ 現有職位　□ 在 2016-17 年度已開設／將會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 擬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有時限職位，為期約 3 年

\#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有時限職位

幼稚園教育分部將在 2017-18 年度開設 20 個職位(當中包括 8 個改編職系職位)，包括 7 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1 名高級督學、1 名督學(學位)、1 名助理督學(學位)、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高級文書主任、2 名文書主任、5 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 1 名二級工人，以便在全面落實新幼稚園政策時推行各項措施及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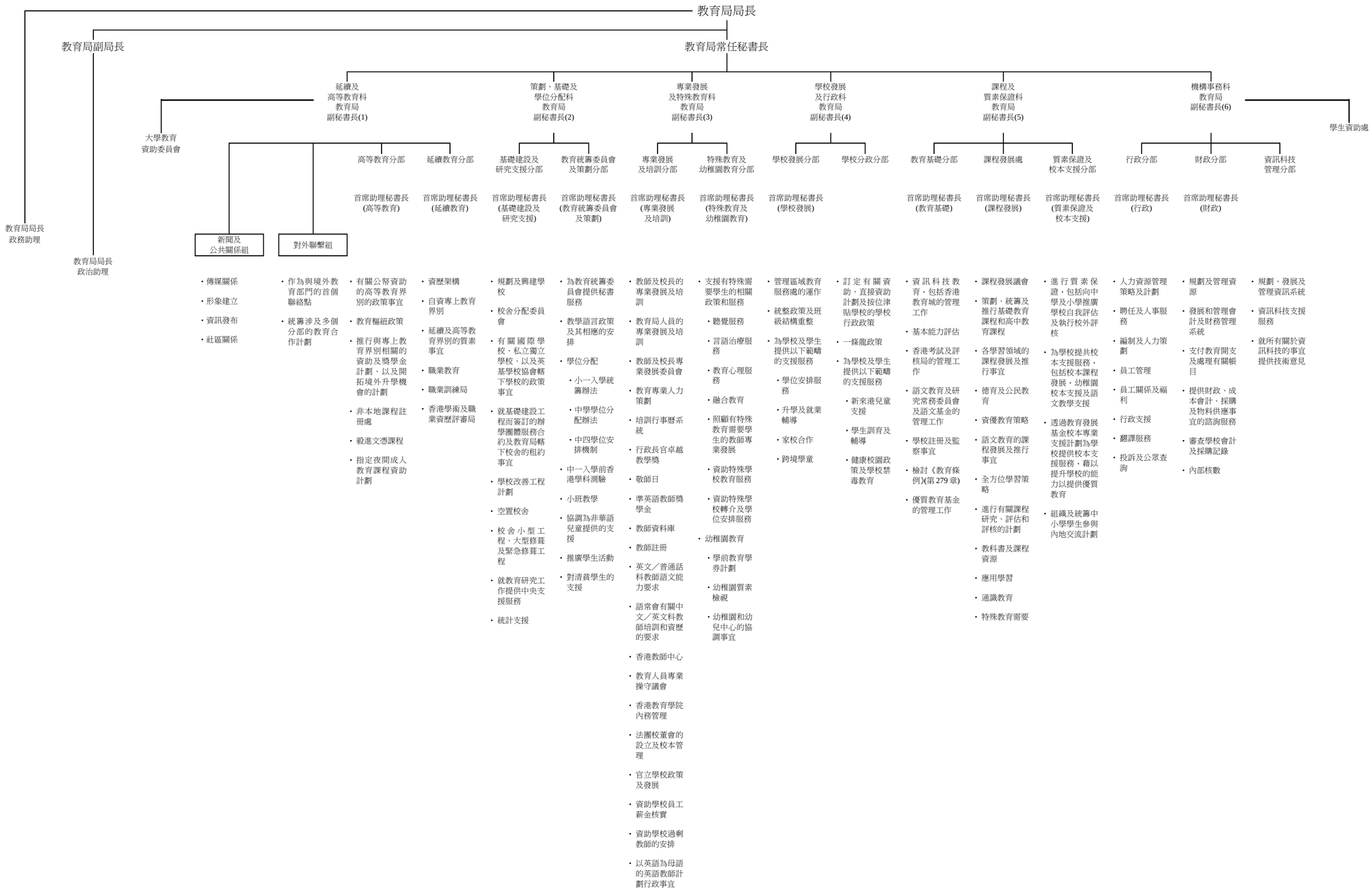
教育局各分部的主要職責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